

绩效评价合作协议

甲方：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

乙方： 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实施流程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结合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2023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量、实施内容，评价工作量、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费用等因素，确定以下 16 个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见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室
1	基本康复服务	康复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维权部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5	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	周口市残疾人就业促进发展中心
6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7	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建设补贴项目	
8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教就部
9	“阳光家园”项目	
10	基层党组织就业帮扶基地项目资金	
11	残疾人大学生补助资金	
12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群工部

13	残疾人文化项目	
14	扶持地市级、县级公共图书管盲人阅览室建设项目	
15	残疾人动态更新信息采集项目	
16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项目	办公室

2. 乙方参照省残联《关于开展 2018 年残疾人事业资金项目绩效现场考评的通知》（豫残联办[2019]78 号）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基础数据获取与现场考评、数据分析与撰写报告等 3 个阶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确定项目评价原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整体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配合绩效评价服务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前期的调研、访谈，掌握项目实施和评价要求，向各县（市、区）残联发文，审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现场评价方案。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市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绩效评价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询证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商定的沟通对象

双方商定,乙方在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时,主要与甲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进行沟通。同时,乙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形下与甲方沟通的权利。

五、审计收费

1. 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199400.00)。

2.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全部的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询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贰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五、六、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

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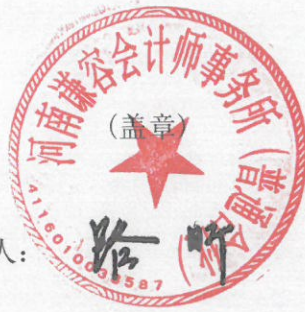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